

攀枝花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攀三大战役办〔2020〕8号

关于加强夏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市“三大战役”办就夏季秸秆禁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高度重视夏季秸秆禁烧工作，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规范森林防火区农事用火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把夏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压实乡镇、村社责任，强化网格化监管，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部门职责，

加大秸秆禁烧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协同防控，多措并举，积极做好夏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二、压实责任，加强监管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将森林防火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农事用火管控规定、秸秆禁烧的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到村，到农户，做到相关法律进社区、进村、进田间，确保禁烧要求到户到人，要通过通报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强化警示教育 and 紧急避险教育。要压紧压实县（区）、乡（镇）对农事用火的管控责任，建立健全“县区有人管、乡镇有人干、村社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灵活利用村规民约等多种办法措施，确保责任落到实处，要加大田间地头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行为管控，加大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临时空地等日常监管，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查处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协调配合，多措并举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秸秆禁烧管理的有益经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疏堵结合，推进秸秆禁烧工作深入开展。发改、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管监测和信息通报。城管执法部门强化背街小巷和居民小区的清扫保洁，杜绝在清扫枯枝落叶和其他废弃垃圾时出现露天禁烧现象。

宣传部门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攀枝花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年5月29日

